

**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拟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投资标的名称: 张家港市鹿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)

● 投资金额和比例:人民币 1000 万元,其中:鹿港文化出资 420 万元,占股 42%;金马公司出资 400 万元,占股 40%;金城公司出资 120 万元,占股 12%;金茂公司出资 60 万元,占股 6%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,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影视及相关产业项目或公司进行投资,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鹿港文化”或“公司”)拟与珠海横琴金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马公司”)、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城公司”)及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茂公司”)共同出资设立张家港市鹿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)(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公司”)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会议以 9 票通过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》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件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### 1、金马公司

名称	珠海横琴金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16年2月23日
经营范围	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；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；股权投资。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	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397.57万元，负债总额94.63万元，资产净额302.93万元，营业收入64.08万元，净利润2.93万元。
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情况	金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。

### 2、金城公司

名称	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10,000万元
成立时间	2013年8月29日
经营范围	投资、管理、收益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	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68,693万元，负债总额57,240万元，资产净,11,453万元，营业收入974万元，净利润-230万元。

### 3、金茂公司

名称	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20,000万元
成立时间	2008年4月15日
经营范围	创业企业投资业务；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；创业投资咨询业务；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	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60,081万元，负债总额31,144万元，资产净额28,936万元，投资收益3,665万元，净利695万元。

### 三、关联关系

金马公司、金城公司和金茂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截止到公告日，金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,709.8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03%，金茂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0.5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9%，金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无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；除本次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外，与公司不存在其

他相关利益安排；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。

#### 四、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张家港市鹿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）

2、注册地：张家港市

3、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，其中：鹿港文化出资 420 万元，占股 42%；金马公司出资 400 万元，占股 40%；金城公司出资 120 万元，占股 12%；金茂公司出资 60 万元，占股 6%。

4 经营范围：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；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；股权投资。（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）

5、成立背景：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，国内电影票房收入持续火爆，为抢抓影视文化产业掘金的机遇，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，实现公司文化板块的经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整体规划，寻求更为稳健及高效收益。

6、投资决策机制：基金管理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，成员由鹿港文化、金马公司、金城公司分别委派 2 人、2 人、1 人组成，投资决议应经至少四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表决同意才能通过。

#### 五、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，通过借力政府资源优势 and 资本市场专业团队，扩宽提升公司投资管理能力，符合公司的整体资本运作规划和发展战略

2、本次投资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# 六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，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，其资本运作能力待市场检验。

#### 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鹿港文化本次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

影响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进行产业扩张，进一步整合产业链，并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团队和风险控制体系，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，有效过滤标的项目潜在风险，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外延式扩张，实现持续、健康、快速成长。

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事项。

##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6日